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8.09.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當然委員）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